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正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正阳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正阳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雷寨乡张伍店村、邹庄村、董庄村、高胡村，皮店乡王庄村、罗堂村，彭桥乡大陈村、新店村、老店村，铜钟镇小李村、胡庄村，熊寨镇毛集村、大许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农〔2024〕4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有机肥 20000 吨，生石灰 5000 吨，深耕（40cm）10 万亩，硬化道路 111.599 公里，维修道路 3.016 公里，道路标志牌 175 个，道路警示牌 175 个，新修各类桥涵桥 1062 座（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漫水桥 1 座，新打 80m 深机井 246 眼，100m 深机井 510 眼，维修机井 39 眼，机井配套 795 套（型号见投标文件），智能控制 795 套，铺设地埋管道 18 公里，地埋管出水口 660 个，高压编织微喷带 255 公里，沟渠清淤 124.714 公里（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衬砌沟渠 124.941 公里（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坑塘治理 28 座（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回填坑塘 2 座（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铺设低压地埋线 372 公里（型号见投标文件），总控箱 107 个，电缆

分接箱 465 套（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台区配套项目 107 套，植树 30663 株（树种及规格见投标文件），卷盘式喷灌机 115 台，公示牌 5 个（具体型号见投标文件），智慧农业项目 2 项（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工程位置见规划图（具体位置以实际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以及其他的标书及图纸上显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植树工程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254697631.5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建正工程有限公司 (联

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秀江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102569978M

电 话：010-8947611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 7-202 号

传 真：010-89476113

邮政编码：101300

电子信箱：1452213771@qq.com

法定代表人：王秀江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新顺支行

委托代理人：

账 号：11121401040000667